附件5：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7-9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填报单位：会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9月26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曾**	自然人					身份证	360781********4216	会昌交罚（2025）第025号	2025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城西客运站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曾**驾驶赣BF****9在会昌北站装载2名乘客送到会昌县区域，并与乘客商议每人50元不等的运费送到会昌县区域，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经调查，该车所有人和驾驶员为曾**，其本人当场无法提供《从业资格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序号90，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令其停止经营，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活动。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7.1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2	钟**	自然人					身份证	362102********23X	会昌交罚（2025）第026号	西江交警移交案2025年6月27日钟**驾驶赣B****5在东莞市装载4名乘客送往会昌县区域，并与乘客商议每人280元不等的运费送到会昌县区域，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经调查，该车所有人为钟**，驾驶员为钟**，钟**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以上事实钟**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有执法现场笔录、对司机钟**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对乘客肖**、蒋**各制作询问询问笔录一份，执法现场资料等予以佐证。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序号152，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令其停止经营，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千元整。	2025.7.2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3	钟**	自然人					身份证	360733********0013	会昌交罚（2025）第027号	2025年7月2日经高速交警移交在筠门岭高速出入口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钟**驾驶赣B****0在惠州市区域装载6名乘客送到会昌县区域，并与乘客商议每人260元不等的运费送到会昌县区域，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经调查，该车所有人和驾驶员为钟**，其本人当场无法提供《从业资格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序号90，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令其停止经营，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活动。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7.7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4	刘**	自然人					身份证	362135********3736	会昌交罚（2025）第028号	2025年7月3日经高速交警移交在筠门岭高速出入口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刘**驾驶粤M****6在广东揭阳市区域装载5名乘客送到会昌县区域，并与乘客商议每人120元不等的运费送到会昌县区域，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经调查，该车所有人和驾驶员为刘**，其本人当场无法提供《从业资格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序号90，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令其停止经营，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活动。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7.8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5	江西**********检测有限公司	个体工商户	913**********203920						会昌交罚（2025）第029号	江西**********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排乡油槽凹至牛角石公路交工验收检测报告中关于标志板厚度、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两项数据合格率为100%、95%。2025年6月10日，我局会同高排乡人民政府、中交长大桥隧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检测有限公司对原交工检测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标志板厚度、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两项数据合格率为20%、67%，与原交工检测报告数据不符。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整改通知书、检测合同、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整改回复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复查意见书等材料予以证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十二章序号592，违法程度轻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2025.7.8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6	福州中******检测有限公司	**个体工商户**	9135*********52925G						会昌交罚（2025）第030号	1、福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筠门岭镇水竹背至楠木公路改造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报告中关于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标志板厚度三项数据合格率为100%、68%、100%。2025年6月11日，我局会同筠门岭镇人民政府、中交长大桥隧技术有限公司、福州******检测有限公司对原交工检测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标志板厚度三项数据合格率为0%、40%、0%，与原交工检测报告数据不符。 2、福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富城乡富小线至小沙公路改造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报告中关于立柱基底金属壁厚、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两项数据合格率为100%、100%。2025年6月12日，我局会同富城乡人民政府、中交长大桥隧技术有限公司、福州******检测有限公司对原交工检测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立柱基底金属壁厚、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两项数据合格率为0%、0%，与原交工检测报告数据不符。 3、福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文武坝镇县城至凉伞坝大桥公路改造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报告中关于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标志板厚度两项数据合格率为100%、100%。2025年6月12日，我局会同文武坝镇人民政府、中交长大桥隧技术有限公司、福州********检测有限公司对原交工检测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标志板厚度两项数据合格率为0%、0%，与原交工检测报告数据不符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十二章序号592，违法程度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2025.7.15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7	赣州市********检测有限公司	**个体工商户**	913**********751911						会昌交罚（2025）第031号	赣州市**********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周田镇雷公坝至周田公路改造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报告中关于立柱基底金属壁厚一项数据合格率为68.7%。2025年6月11日，我局会同周田镇人民政府、中交长大桥隧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检测有限公司对原交工检测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立柱基底金属壁厚一项数据合格率为46.7%，与原交工检测报告数据不符。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整改通知书、检测合同、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整改回复报告等材料予以证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十二章序号592，违法程度轻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2025.7.11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8	杨**	**自然人**					**身份证**	362135*********0019	会昌交罚（2025）第032号	2025年7月8日16时，本机关执法人员在白鹅乡巡查中发现，杨**在白鹅乡狮子村路段施工，存在未经许可擅自挖掘公路的行为。经勘验，杨**挖掘公路4处（600cm*25cm）共6平米。有现场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一章序号1的规定，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违法程度较重责令改正，给予罚款人民叁仟元（￥3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责令改正。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千元整。	2025.7.14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9	肖**	**自然人**					**身份证**	362135*********0073	会昌交罚（2025）第033号	2025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城西客运站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肖**驾驶赣B****6在会昌县区域装载3名乘客送到赣州市区，并与乘客商议每人75元不等的运费送到赣州市区，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经调查，该车所有人和驾驶员为肖**，其本人当场无法提供《从业资格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序号90，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令其停止经营，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活动。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7.22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0	李**	**自然人**					**身份证**	362135*********2718	会昌交罚（2025）第034号	2025年8月1日李**驾驶赣BF****在赣州市区域装载4名乘客送往会昌县区域，并与乘客商议每人60元不等的运费送到会昌县区域，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经调查，该车所有人为李**，驾驶员为李**，李**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以上事实李**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有执法现场笔录、对司机李**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对乘客罗**、温**各制作询问询问笔录一份，执法现场资料等予以佐证。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序号152，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令其停止经营，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活动。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2025.8.7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1	西江********	**个体工商户**	11360*********9838T						会昌交罚（2025）第035号	根据西江******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对你（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红星村芙山至河背村沿潭背公路支路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初次在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发现后立即停工，及时改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十章序号488的规定。违法程度轻微，责令改正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依法责令改正	2025.8.14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2	肖**	**自然人**					**身份证**	360733*********0936	会昌交罚（2025）第036号	2025年8月27日联合交警在水西坝客运站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肖**驾驶赣BD******在赣州市装载1名乘客送到会昌县区域，并与乘客商议每人75元不等的运费送到会昌县区域，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该乘客未在平台下单直接拉客，属于未案规定违规收费。	当事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款伍拾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停止违规收费行为。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2025.8.28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3	王**	**自然人**					**身份证**	360733*********750	会昌交罚（2025）第037号	2025年8月29日王**驾驶赣B9******在赣州市区域装载5名乘客送往会昌县区域，并与乘客商议每人60元不等的运费送到会昌县区域，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经调查，该车所有人为王**，驾驶员为王**，王**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以上事实王**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有执法现场笔录、对司机王**制作询问笔录一份，执法现场资料等予以佐证。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序号152，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令其停止经营，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活动。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2025.9.2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4	吴**	**自然人**					**身份证**	362135*********5351	会昌交罚（2025）第038号	2025年9月18日吴**驾驶粤M******在会昌县同济大道路段进行道路货运。吴**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经营。经调查，该车驾驶员为吴**，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经营货运经营。以上事实，吴**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经营，有执法现场笔录，执法现场资料等予以佐证。	当事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序号219》，责令其停止经营，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货运经营活动。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2025.9.18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5	张**	**自然人**					**身份证**	360733*********65416	会昌交罚（2025）第039号	2025年9月18日张**驾驶赣B9****在会昌县文武坝镇火车站站前路路段进行道路货运。张**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经营。经调查，该车驾驶员为张**，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经营货运经营。以上事实，张**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经营，有执法现场笔录，执法现场资料等予以佐证。	当事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四章序号219》，责令其停止经营，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货运经营活动。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2025.9.26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注意：1.证件号码为个人信息，可隐藏中间字段，如：130526********3934 ；2.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执法信息可不公开 。